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7—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报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的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晓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广东证监局[2008]92号文《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1、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以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建立了长效机制，已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资金占用问题按要求做更严格的修订，能够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石本仁、吴三清、

简小方、李江涛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